

唐寅并非葬花人

肖鹰

在中国文学史中，“葬花”是一个历史悠久的诗歌意象。

1922年，俞平伯写过一篇《唐六如与林黛玉》的文章，提出以“葬花”为案例，“唐六如可以做黛玉前身”；唐寅的《花下独酌歌》和《一年歌》两诗“却为《黛玉葬花诗所脱胎》”；唐寅的《桃花庵歌》与林黛玉的《桃花行》相比，“虽没有十分形貌相同，但丰神已逼肖了”。（《红楼梦辨·唐六如与林黛玉》）俞平伯这样的论断发表后，随即就遭到一些学者的反驳。郑振铎（署名“西谛”）的文章举出唐代诗人刘希夷的《代悲白头吟》中的警句“今年花落颜色改，明年花开复谁在”和“年年岁岁花相似，岁岁年年人不同”为证，认为唐寅诗中所启示林黛玉《葬花吟》的警句不过是对刘诗的仿袭，因此黛玉葬花的原型在刘诗中，而非由唐寅开启。（《红楼梦研究稀见资料·葬花词（读书札记）》）胡怀琛则在郑文的基础上，对历代诗歌中的相关诗句做了进一步的梳理，举出了岑参、施肩吾等人相类似的诗语外，还上推到汉代无名氏的《薤露歌》：“薤上露，何易晞。露晞明朝更落，人死一去何时归。”胡氏认为，只要将此诗略改几字为“枝上花，何易稀？花落明年更复发，人死一去何时归”，这首汉代诗歌“那便完全和《葬花诗》相同了”。（《红楼梦研究稀见资料·林黛玉葬花诗考证》）

俞平伯的文章发表迄今已逾百年。百年以来，有许多新的文献发现，而且相关研究也日趋深入，因此，对俞平伯文中论断的认识也相应更广泛了。但是，令人遗憾的是，既有研究仍然是沿袭郑、胡二人的路径，即以新见文献指出“黛玉葬花”并非直接脱胎于唐寅事迹和诗歌，而是有着非常广阔的文化源流。这种拘于文献-文字学的比拟研究，虽然并非全属无意义，但却遮蔽了更为根本的问题，即唐寅其人于“黛玉葬花”的精神殊异问题。从文章看，郑、胡二人均未质疑“唐寅葬花”逸事的可靠性，后来的学者也顺其道而行。日本学者合山究指出：“这确实是葬花的一个先例，只不过这则记事在文献的真实可靠性上有些问题。因为唐寅的《六如居士外集》是清嘉庆六年的刊本，在明代刊行的唐寅的文集类中，我们看不到这则记事。虽然如此，它的产生却未必就晚于《红楼梦》。据我所知，在清初刊刻的钱尚溱的《买愁集》（卷三《桃花庵》）中也有同样的记载。我想这则逸事大概并非事实，而是后人将唐寅有名的《落花诗》的一种附会，但至迟在清初它就已经产生了。”（《红楼梦学刊》2001年第2辑）这是笔者所见的唯一质疑“唐寅葬花”逸事可靠性的文章，具有“点醒梦中人”的意义。该文至为重要的是指出：“唐寅葬花”未出现于明代刊行的唐寅的文集类中。

唐子畏居桃花庵，轩前庭半亩，多种牡丹花。开时邀文徵仲、祝枝山赋诗，浮白其下，弥朝浹夕。有时大叫恸哭，至花落，遣小僮一一细拾，盛以锦囊，葬于药栏东畔，作《落花诗》送之。寅和沈石田韵三十首。（《六如居士外集》卷二）



唐寅《孤峰杂卉图》



「文汇报」
微信公众号

人”，岂有将如此新特雅韵之事表彰于此墓志铭中之理？

在始刊于明天启七年（1627）的《醒世恒言》中，冯梦龙的拟话本小说《灌园叟晚逢仙女》塑造了一个爱花、惜花、葬花，与花共生命的“花痴”人物秋先。“若花到谢时，则累日叹息，常至堕泪。又不舍得那些落花，以棕拂轻轻拂来，置于盘中，时常观玩，直至干枯。装入净瓮之日，再用茶酒浇奠，惨然若不忍释。然后亲捧其瓮，深埋长堤之下，谓之‘葬花’。倘有花片被雨打泥污的，必以清水再四涤净，然后送入湖中，谓之‘浴花’。”秋先惜花志诚，代花乞命，为了护花而遭受了恶霸张委、张霸父子的欺凌、迫害之后，不仅得到司花仙子的救助，而且最终功行圆满，被上帝封为“护花使者，专管人间百花”，升天成仙。

在中国文学史中，“葬花”是一个历史悠久的诗歌意象。南朝庾信撰有《瘞花铭》，“瘞花”就是“葬花”。唐宋诗人则以“葬西施”喻“葬花”。如韩偓《哭花》诗说：“曾愁香结破颜迟，今见天红委地时。若是有情真不哭，夜来风雨葬西施。”元代的宋无《绿珠》诗：“红粉捐躯为主家，明珠一斛委泥沙。年年金谷园中燕，衔取香泥葬落花。”则出现了“葬落花”的表述。在这些诗文中“葬花”主体，是无情摧残而致花殒落的风雨或日月，或可概言之是无情做恶的天。在《灌园叟晚逢仙女》刊出之前，未见有以人为葬花主体的诗文。元代倪瓒遗事中，有记述他令仆人洗梧桐的故事，而张端在墓表中说：“（倪瓒）斋前植杂色花卉，下以白乳瓮其隙，时加浇灌。花叶堕下，则以长竿蘸取之，恐人足侵污也。”（《云林倪先生墓表》）倪瓒行事以怪异的洁癖著称，他对花卉的纯洁的维护是出于追求一个清洁的生活环境。倪瓒还不是（甚至也不可能是一个“葬花人”。但是，倪瓒的“洗花”行为自然对“花痴秋先”具有“结盟”意义。在《灌园叟晚逢仙女》里，“花痴”秋先展现的是一个完整的“葬花人”形象，他是冯梦龙对既往葬花意象的深刻转型和人性化人情化结晶。

先出于《买愁集》，后载于《六如居士外集》的“唐寅葬花”故事，显然是后世仿袭“秋先葬花”而附会于唐寅。秋先种牡

丹，唐寅亦种牡丹；秋先在花下赏花饮酒，唐寅则聚友浮白于花下；秋先因为园中牡丹被张委、张霸父子野蛮糟蹋而恸哭，唐寅则在花下“时而大叫恸哭”；秋先将干花装入净瓮，亲捧其瓮，深埋于长堤之下，唐寅则命女童仆将落花装入锦囊，葬于药栏东畔。唐寅之葬花，与秋先不同的是，他不是亲手而是命仆人操作拾花、盛花和葬花诸过程。相比于秋先的亲手亲为，唐寅的“葬花”显示更多的也许不是对落花的痛惜和珍重，而是一种阔公子般的风雅仪式，与其“大叫恸哭”的表现是大相径庭的。

其实，唐寅在其《和沈石田落花诗三十首》中是屡屡表现了对落花的悲悯和沉痛之感的，其中一首道：“桃花净尽杏花空，开落年年约略同。自是节临三月暮，何须人恨五更风？扑簌直破帘衣碧，上砌如欺地锦红。拾向砑罗方帕里，鸳鸯一对正当中。”这一首的情调、语句确实很接近于林黛玉的《葬花吟》了，但是，它又并非葬花诗。“春尽愁中与病中，花枝遭雨又遭风。鬓边旧白添新白，树底深红换浅红。漏刻已随香篆了，钱囊甘为酒杯空。向来行乐东城畔，青草池塘乱活东。”这是《和落花诗》的另一首，这一首诗表明唐寅式的伤春悲花真正着眼的只是红消香残的春景，景深如何成为酒乐的场景。这样的态度，其实在他的《桃花庵歌》和《花下酌酒歌》中表现得更加鲜明和直率。“别人笑我忒疯颠，我笑他人看不穿。不见五陵豪杰墓，无花无酒锄作田。”（《桃花庵歌》）“好花难种不长开，少年易老不重来；人生不向花前醉，花笑人生也是呆。”（《花下酌酒歌》）唐寅于落花所感，自然也是人生苦短，脆弱易逝如娇花。但他所企盼和张扬的是及时行乐，买醉忘忧。由此，所谓“唐寅葬花”的故事，其浅陋地牵强附会就自不待言了。

与所谓“唐寅葬花”的似是而非相反，秋先“若花到谢时，则累日叹息，常至堕泪”，“亲捧其瓮，深埋长堤之下”是与林黛玉之葬花有真正的精神相通的。宝玉见“落花成阵”，“恐怕脚步践踏了”，则将落花抖落人池水中——这令人想起倪瓒以清流浊濯落花的情节。林黛玉道：“撂在水里不好。你看这里的水干净，只一流出去，有人家的地方脏的臭的混倒，

仍旧把花遭塌了。那峭角上我有一个花冢，如今把他扫了，装在这绢袋里，拿土埋上，日久不过随土化了，岂不干净？”与秋先以瓮葬花不同，林黛玉以绢袋葬花，这样的不同，是很符合两人不同的性别身份的，而且显示了秋先之刚、黛玉之柔。再进而言之，他们共同的是要维护落花的纯洁，不同的是，黛玉还期盼葬花日久“随土化了”——这对葬花的迁化的期盼表现了对花更为深刻的生命共情，是一种庄子式的万化无极的生命哲学投射于香消骨碎的落花。《葬花吟》结尾道：“天尽头，何处有香丘？未若锦囊收艳骨，一抔净土掩风流。质本洁来还洁去，不教污淖陷渠沟……试看春残花渐落，便是红颜老死时。一朝春尽红颜老，落花人亡两不知。”林黛玉在自我生命与落花的共情中，并不认为当下的陶醉可为一消愁的途径。她不企盼一个现实或梦想的辉煌归宿。“锦囊收艳骨，净土掩风流”，她只是在如此简朴、卑微的葬花中规划着自己脆弱的归宿——微弱但坚贞的纯净之归。这当然与后世所附会的夸张造作的“唐寅葬花”云泥之别。

在《红楼梦》中，曹雪芹至少三次提及唐寅（六如、伯虎）。第二回，借贾雨村之口，曹雪芹将唐寅纳入正邪两气共融的奇才之列，与古代的许由、陶潜、阮籍、唐明皇、秦少游等和近世的倪瓒、祝枝山等并列。第五回，贾宝玉在梦游太虚幻境之前，进入秦可卿的卧室，“入房向窗上看来，有唐伯虎的《海棠春睡图》，两边有宋学士秦太虚写的一副对联，其联云：嫩寒锁梦因春冷，芳气笼人是酒香。”第二十六回，薛蟠笑道：“你提画儿，我才想起来，我看人家一张春宫，画的着实好，上面还有许多的字，也没细看，只看落的款，是‘庚黄’。画的真真的好的不得了！”宝玉琢磨后才知，薛蟠识字少，误将“唐寅”认作“庚黄”了。由此可见，曹雪芹对唐寅的特别推崇，他撰写《红楼梦》受到唐寅的影响是不容置疑的。

但是，曹雪芹对他所推崇的先贤的吸收和发挥，是综合的、融化的，而其表现形式则是不拘一格、千变万化的。在第二十三回，曹雪芹以舞台化的叙事，先后以读《西厢记》和听《牡丹亭》两个情节直观而且隆重地展示了他对这两部经典戏剧的喜爱和推崇，而黛玉葬花则在剧中的春情和自然的春天交织中首次诗意地展开。第二十三回是大观园开篇第一回，是全部《红楼梦》的正剧开幕。曹雪



唐寅《杏花图》

芹做这样的开幕，旨意是将林黛玉的生命悲情熔铸在元明戏剧文学的至情诗境中，是汇现实的生命感与艺术的诗意思理想于一炉。显然，就其文学-文化资源论，《西厢记》和《牡丹亭》是明演，而《灌园叟晚逢仙女》是暗示。而唐寅等人的影响，是更加化于无迹的。若拘于文字且不加考辨，则不可避免“黛玉葬花脱胎于唐寅”式的穿凿附会。

按：本文所论，皆以曹雪芹原著八十回为本，对高鹗（或无名氏）所续后四十回不予讨论。

2023年仲夏，酒无斋

“上海是我的第二故乡”

——纪念屠岸先生百岁诞辰

韦泐

屠岸先生（1923—2017）在晚年写过《深切的怀念》一文，第一句话即是“上海是我的第二故乡”。生前，他多次与我说起此番意思，话语中充满着深深情愫。贤者已去，每当想起他，我作为上海后生，心中总洋溢着满满的温暖。

屠岸先生原名蒋璧厚，祖籍江苏常州。一九三六年，他跟着父亲第一次来到上海，报考沪上名校江苏省立上海中学。半个月后，同学拿着登有他名字的《申报》给他看，才知道考取了。在地处上海市郊吴家巷的上海中学读完初中第一年，他回家乡度暑假。不料“七·七事变”和上海“八一三”抗战爆发，交通受阻，他已无法回到上海中学读书，只得就近转读县立常州中学。但是，抗战烽火连天，日寇飞机大举轰炸常州，学校已放不下一安静的课桌。他只得与哥哥妹妹随母亲逃难，一路从汉口到湖北新堤，与父亲会合后，又从广州经香港到上海。他心中念念不忘的，是回上海中学的课堂上课。

一九三八年一月，屠岸随家人乘坐苏州号轮进入外滩，见到黄浦江两岸一片废墟，头上是日寇飞机盘旋。心想，祖国山河沦于铁蹄之下，连苏州号轮也要挂英国旗来做掩护，屠岸幼小的心灵感到耻辱，并暗下决心，好好读书，将来报效祖国。

在上海，他赶紧打听上海中学的入学情况，可吴家巷的校址已被日本人占领，学校借用法租界上海美专的教室上课。入学后要考试，他报考初二下学期，揭榜后方知名列第二名。他为可以回母校继续学业喜出望外。其时上海抗战热情高涨，屠岸与同学创办《烽火》半月刊，他画了两手高举抗日火炬的画作为封面。他课余编印学生刊物，喜欢画画、看电影、听音乐，以及去四马路（今福州路）、霞飞路（今淮海中路）上的各种旧书店淘书看书。他的国文、英文成绩突出，这有赖于他每天坚持写日记。他把高中日记拿到南京路大新书公司一楼，请一家印务公司装订成合订本，配上烫金的硬封面，很像一本书的样子，题为“一九四〇年日记”。

高中毕业，屠岸考入上海交通大学，读的是铁道管理系。在这所名校，他结识了地下党，参加进步学生运动，在八仙桥青年会礼堂，听著名学者、作家沈志远、吴祖光、林汉达演讲。他结识了圣约翰、震旦等名校的文学青年，如成幼殊、吴宗锡等，组成野火诗歌会，编印《野火》诗刊。他曾冒险进入苏北解放区，带回党的文件，出色完成党交办的各项任务，经受住考验，成为一名共产党员。在上海，他还经历了刻骨铭心的初恋。

一九四六年，《文汇报》复刊，屠岸把彭斯《我的心呀在高原》的译稿，投给副刊主编唐弢先生，居然很快登出来了。这是他在上海第一次发表译作。在唐弢鼓励下，他的译诗、创作和评论文章，陆续刊出，有一个月，他竟在副刊六次登出作品。之后，他又给新主编的上海《大公报》副刊投稿。一九四八年，他在上海出版了第一本译著《鼓声》，这是惠特曼的诗集。上海解放后，他进入华东军管会文艺处，处长是夏衍同志，下面有文学室、美术室、音乐室等，他分配到戏艺室，编辑月刊《戏曲报》。一九五〇年十月，他在上海文化工作社出版译著《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》，这是国内第一本莎士比亚诗歌中文单行本。以后由新文艺出版社、上海文艺出版社一版再版，畅销全国。我将旧藏此书的首版带给屠岸先生过目，他援笔题词道：“韦泐同志购得此书于旧书铺，嘱我签名钤章，乐于从命。”屠岸儒雅谦和的形象，深印于我的脑海。

一九五三年，屠岸结束在上海的生活和工作，奉调首都北京，担任中国戏剧家协会《戏剧报》月刊的编辑部主任。一九七八年初冬，新时期文学刚刚开始萌动，时任人民文学出版社总编辑的屠岸，和韦君宜社长一起来上海组稿，很快决定推出孙毓的《冬》、竹林《生活的路》，以及后来定下的天津冯骥才《铺花的歧路》。这其实是一次破冰之旅，人文社有感于文学界沉闷已久，决定由三位青年作者的首篇小说来投石问路，召开全国长篇小说座谈会，以期促使文学春天的尽快到来。

之后，屠岸先生从出版社领导岗位

上离休。他几乎每年都来上海，他说“看看上海新貌，见见上海老友，心里十分踏实高兴”。我很乐意陪他到处走走，留下清晰而愉快的记忆。

九十年代末，屠岸来上海，说想去看望丁景唐先生。我们来到永嘉路成里石库门弄堂丁府，慢慢沿着旋转木扶梯，爬上三层楼，在丁景唐卧室、书房兼会客功能的“三合一”旧居里，听他们愉快回忆往事。从地下党学委到文委，他参加丁景唐组织的上海文艺青年联谊会，这是抗战胜利后第一个公开成立的文艺青年团体。先后吸收的会员中有屠岸、袁鹰、成幼殊、戎戈、张香还等，还编辑《文艺学习》期刊，请来郭沫若、茅盾、叶圣陶等作演讲。

二〇〇二年秋，他来到上海，提出去看看王辛笛先生吧。我们就去了，到南京西路陕西北路口，拐进花园公寓内的一幢老式洋房。辛笛先生与女儿王圣思教授已在门口迎接。坐下交谈，一聊就是两个多小时，十分投入。辛笛年轻时负笈英伦，熟悉英国文学，尤其是英国诗歌。他俩交流的主要内容，就是济慈诗歌。之前屠岸的译著《济慈诗选》，获得了鲁迅文学奖，列优秀翻译奖榜首。屠岸说得奖既高兴又惭愧，当天没能参加在绍兴举行的颁奖会，正巧在英国访问，就拜谒了济慈故居，并应英国诺丁汉大学邀请，在那里作了《诗歌与诗歌翻译》的演讲报告。在英国六大浪漫主义诗人中，他最喜欢济慈。济慈虽然只活了二十五年，但在英国诗歌史上，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。辛笛表示赞同，说自己也喜欢这位早逝的英国诗人。两人交谈中，不时地插入英语，我听了似懂非懂。但我知道，他们惺惺相惜，是诗歌翻译的知音。

有一个插曲，屠岸在英国演讲结束时，有一位英国女博士对他讲：“你主张诗歌翻译对诗歌音韵的表达，而你的演讲和朗诵，对英语掌握得如此娴熟，令我惊喜！”她不知道，屠岸在中学时代，就是上海的牛津英语夜校补习英语，大学时又自学英语语音，喜欢看英语原版电影，在发音和朗读上，是花了颇多功夫的。

第二年，陪屠岸去衡山路余庆别墅

王元化处。他们谈得最多的是如何保护现代文学遗产问题，具体谈到了诗人辛笛。说，虽然已经出版了陈梦熊编的辛笛诗文集《捧血者》，但还远远不够，还要继续发掘遗作，不少尘封在当年的报刊书籍中的作品，不去打捞，就会散失殆尽。那天我带了单反相机，拍下了两人交谈的合影，及王元化的谈话神情。我还带了一个小本，请王元化题个字，他不假思索地录写了胡适的一段话：“不降志，不辱身，不追赶时髦，也不回避危险。”这是王元化给我留下的惟一墨迹，也是屠岸给我创造的一个难得机会。

当然，屠岸予我甚多，他为我拙著作作序，也多次为我书写条幅，题写书名等。总之，我够麻烦他的，他却从没说过一个不字。于今想来，愈加惭愧之至。

屠岸在上海翻译界有一众好朋友，每次来沪都要小聚一下，其中有章婴、方平、钱春绮、吴钧陶、黄果妍、冯春、张秋红等，沪上翻译界人物畅叙一堂，群情欣然。我一个不谙外语的人，忝列其间蹭饭，怪不好意思的。因为这一机缘，我与沪上不少翻译家成了忘年交。此间，他与时任中国莎士比亚研究会会长的方平先生，探讨莎士比亚译会的翻译难点，颇为相契。方平是屠岸译著《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》时隔二十多年后再版重印的责任编辑。又与黄果妍探讨英诗汉译的音律问题，不仅面对面交流得热烈，言犹未尽，回到北京又寄信商榷，他给黄果妍谈这个问题的信件，就多达二十余封。

二〇〇五年底，屠岸来上海，接受新闻出版社之邀，作口述实录的访谈，其中谈了不少他在上海求学、入党、文学翻译和创作的往事。他还去上海图书馆，因为，他有一个心愿，就是向上图捐赠手稿、书信、书籍等资料。他说，上海是培养他成长的地方，是他工作与生活的起步地，他要反哺他的第二故乡。二〇一六年，在他辞世前一年，上图为他举办了纪念莎士比亚逝世四百周年的《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》线装典藏本首发捐赠仪式，并录下了他吟诵诗歌的清晰声音与图像。这是他最后一次的上海之行，极其难得和珍贵。